

校对说明

各学院:

请通知到每位考生，仔细核对本人相片等信息，主要是相片以免张冠李戴导致不必要的错误。信息核对完毕后请在签字栏签上本人姓名，若无相片或相片有误的考生请于9月30日：13:30—16:00（中午不休息），10月8日：8:30—11:30前携带本人学生证、一卡通及身份证到南校区行政楼二楼204（教务科2）办公室办理现场照相更正业务。过时不再办理，无相片及有报名信息而未缴费的考生按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，因为无相片及不缴费的考生省考试中心是不受理的。信息核对表学生签名后请于10月8日11点前报教务科存档（信息有误的，请单独附一张勘误表格，以便更正，切记！）。

